#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02,795,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 万股,并于 2019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 102,7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4%,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 5 名,为董事长、总经理唐晔,董事卢琳,董事、副总经理代田田,监事会主席万章,监事谢淼,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股票 297,785 股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0,297,785 股。

-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股票 37,56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0,297,785 股增加至 100,335,345 股。
- (3)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00,335,345 股变更为104,000,786 股。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04,000,786 股增加至 145,601,101 股。
- (5)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股票 331,590 股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5.601.101 股增加至 145.932.691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932,69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7,926,618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31,618 股。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3) 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 (4) 下列情况下不减持公司股份:
- a.公司或者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 b.承诺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c.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 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 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d.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承诺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6)如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 (7) 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 持股锁定期限;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柏楚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柏楚电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柏楚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2,795,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0.44%。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唐晔	29,400,000	20.15	29,400,000	-
2	代田田	22,995,000	15.76	22,995,000	-
3	卢琳	19,950,000	13.67	19,950,000	-
4	万章	17,850,000	12.23	17,850,000	-
5	谢淼	1,2600,000	8.63	12,600,000	-
合	合计 102,795,000 70.44 102,795,000		-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2,795,000	36
合计	-	102,795,000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